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關鍵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0,345,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8,694,300,000元穩定增長19.0%。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的收益組成保持強勁。供水經營服務及供水接駁收入的收益貢獻達港幣4,733,5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022,1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7.7%。供水建設服務的收益貢獻達港幣3,685,8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081,2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9.6%。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8,54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224,2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8.3%。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約佔總收益82.6%（二零二零年：83.1%）。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3,392,2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56,1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4.8%。

-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之收益貢獻為港幣329,1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34,200,000元)，較去年輕微減少1.5%。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之收益貢獻為港幣747,1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13,7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加21.7%。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205,2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73,9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加12.2%。環保分部之收益約佔總收益11.6%(二零二零年：12.4%)。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29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76,3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加6.4%。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按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計算)為港幣4,680,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4,259,600,000元穩定增長9.9%。有關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i)去年因收購康達國際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貢獻港幣214,800,000元減少；及(ii)計入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行使康達國際購股權而產生的一次性視作出售虧損港幣39,500,000元(「一次性事項」)所致。若不計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則自港幣4,044,800,000元增加16.7%至港幣4,720,000,000元。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692,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639,500,000元輕微增長3.2%。有關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次性事項所致。若不計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則自港幣1,424,700,000元增加21.6%至本年度的港幣1,732,000,000元。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6元，較去年之港幣1.02元輕微增長3.9%。有關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次性事項所致。若不計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則自港幣0.89元增加22.5%至本年度的港幣1.09元。
- 鑑於業績亮麗，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31仙(二零二零年：每股港幣30仙)，較去年穩定增長3.3%。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0,345,533	8,694,303
銷售成本		(6,006,949)	(4,935,818)
毛利		4,338,584	3,758,485
其他收入	3	376,626	370,5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7,057)	(199,135)
行政支出		(775,678)	(735,335)
其他經營支出		(12,258)	(13,12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162)	(348)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3,687,055	3,181,109
財務費用	6	(370,577)	(429,2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143	412,61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529,621	3,164,509
所得稅支出	7	(867,547)	(657,220)
本年度溢利		2,662,074	2,507,289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92,464	1,639,4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9,610	867,794
		<u>2,662,074</u>	<u>2,507,289</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港幣元	港幣元
基本		<u>1.06</u>	<u>1.02</u>
攤薄		<u>1.04</u>	<u>1.02</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662,074	2,507,2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貨幣換算	985,721	(832,64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703	(25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180)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	(44,042)	2,9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7,220)	(1,8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934,982	(831,75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597,056</u>	<u>1,675,53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0,569	1,008,6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06,487</u>	<u>666,909</u>
	<u>3,597,056</u>	<u>1,675,5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2,637	2,224,200
使用權資產	1,292,404	1,297,830
投資物業	1,195,821	1,031,0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17,567	2,227,8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76,245	358,285
商譽	1,409,125	1,320,004
其他無形資產	21,654,961	17,558,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713	894,863
合約資產	1,049,620	670,54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083,169	1,031,570
	34,161,262	28,614,297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826,463	1,505,720
持作出售物業	732,617	751,533
存貨	922,325	630,394
合約資產	479,269	295,993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69,090	62,36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71,490	1,324,7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035,098	292,13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68,488	211,07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75,912	13,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9,698	1,597,350
已抵押存款	515,117	963,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1,218	5,640,664
	12,876,785	13,288,656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531	30,966
合約負債		1,099,264	906,15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3,759,730	3,106,70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8,055	2,482,96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64,772	121,805
借貸		5,261,847	4,090,99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08,074	163,642
稅項撥備		1,974,885	1,432,744
		<u>14,547,158</u>	<u>12,335,97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670,373)</u>	<u>952,6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490,889</u>	<u>29,566,97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167,026	13,298,027
租賃負債		329,048	335,379
合約負債		310,135	276,45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92,139	412,979
遞延政府補貼		243,127	202,213
遞延稅項負債		1,099,386	943,423
		<u>15,540,861</u>	<u>15,468,474</u>
資產淨值		<u>16,950,028</u>	<u>14,098,50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849	16,040
儲備		10,496,694	8,491,670
		10,512,543	8,507,7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437,485</u>	<u>5,590,793</u>
總權益		<u>16,950,028</u>	<u>14,098,50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港幣1,670,373,000元。經考慮到預測現金流量，包括可動用貸款融資，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發行20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見附註12），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因此，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本集團採納的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2,820,858	2,403,111
供水接駁收入		1,912,686	1,618,953
供水建設服務		3,685,793	3,081,211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329,117	334,231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747,140	613,719
銷售物業		296,104	200,229
銷售貨品		96,695	33,682
酒店及租金收入	(i)	95,561	91,488
財務收入		43,564	45,972
手續費收入		37,904	32,323
其他	(ii)	280,111	239,384
總計		10,345,533	8,694,30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9,490	119,337
政府補貼及資助	(iii)	140,974	181,61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9,624	9,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	7,532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9,648	13,566
其他收入		56,890	39,335
總計		376,626	370,563

附註：

- (i) 酒店及租金收入包括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港幣39,73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872,000元）。
- (ii) 其他收益包括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港幣192,30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7,774,000元）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益港幣87,80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1,610,000元）。
- (iii)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從事提供供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及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8,543,997	1,205,244	333,230	263,062	-	10,345,533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8,543,997	1,205,244	333,230	263,062	-	10,345,533
分部溢利	3,392,227	293,988	31,274	23,382	-	3,740,8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1,5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17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162)
財務費用						(370,5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776	121,801	-	4,566	-	213,14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529,621
所得稅支出						(867,547)
本年度溢利						2,662,074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124,025	-	-	124,025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3,768,790	16,862	698	467,285	-	4,253,635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7,031	2,593	-	-	-	9,624
資本化費用之攤銷	(50,589)	-	-	-	-	(50,58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65,100)	(6,396)	-	(6,952)	-	(578,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2,289)	(24,657)	(9,273)	(45,067)	-	(151,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22)	(136)	(10)	(121)	-	(1,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收益	(698)	(132)	4	527	-	(299)
撇銷壞帳	(1,825)	-	-	-	-	(1,825)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189,755	3,554,112	3,999,253	3,007,114	37,750,234
其他金融資產					1,411,3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1,956	1,858,077	-	97,534	2,517,567
其他企業資產					<u>5,358,903</u>
					<u><u>47,038,047</u></u>
分部負債	6,475,454	680,900	925,547	151,929	8,233,830
遞延稅項負債					1,099,386
稅項撥備					1,974,885
其他企業負債					<u>18,779,918</u>
					<u><u>30,088,019</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224,212	1,073,940	237,181	158,970	-	8,694,303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u>7,224,212</u>	<u>1,073,940</u>	<u>237,181</u>	<u>158,970</u>	<u>-</u>	<u>8,694,303</u>
分部溢利	<u>2,956,077</u>	<u>276,277</u>	<u>42,091</u>	<u>8,604</u>	<u>-</u>	<u>3,283,04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3,9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5,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48)
財務費用						(429,2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7,144	340,306	4,870	295	-	412,61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4,509
所得稅支出						(657,220)
本年度溢利						<u>2,507,289</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167,126	-	-	167,12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3,410,755	62,491	2,309	152,604	-	3,628,159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699	2,477	-	-	-	9,176
資本化費用之攤銷	(46,079)	-	-	-	-	(46,07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68,428)	(6,103)	-	(4,614)	-	(479,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之折舊	(64,460)	(20,578)	(9,425)	(46,167)	-	(140,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撤銷	(394)	(157)	-	-	-	(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虧損)	7,440	(121)	98	115	-	7,532
撤銷壞帳	(1,427)	-	-	-	-	(1,427)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445,828	3,199,268	3,636,747	2,491,867	31,773,710
其他金融資產					650,4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4,475	1,659,401	–	93,936	2,227,812
其他企業資產					<u>7,251,011</u>
					<u>41,902,953</u>
分部負債	5,517,013	902,721	1,126,945	161,160	7,707,839
遞延稅項負債					943,423
稅項撥備					1,432,744
其他企業負債					<u>17,720,444</u>
					<u>27,804,45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6,006,949	4,935,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920	73,1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8,366	67,47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78,448	479,145
資本化費用之攤銷	50,589	46,079
有關經營租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	5,536	3,58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3	3,2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941,365	801,2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885	129,682
	1,054,250	930,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收益)淨額	299	(7,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89	551
撇銷壞帳	1,825	1,427
外匯虧損淨額	11,156	19,308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612,188	590,991
其他貸款之利息	194,883	168,1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751	19,058
借貸成本總額	825,822	778,213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455,245)	(348,998)
	370,577	429,215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760,919	569,223
遞延稅項	106,628	87,997
所得稅支出總額	<u>867,547</u>	<u>657,220</u>

8.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 (二零二零年：港幣0.14元)	237,735	224,56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 (二零二零年：港幣0.16元)	253,584	256,645
	<u>491,319</u>	<u>481,209</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16元(二零二零年：港幣0.16元)	256,645	257,424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2,267)	(779)
	<u>254,378</u>	<u>256,645</u>

附註：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692,46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39,49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92,090,000股(二零二零年：1,605,481,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1,692,464,000元計算所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即年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2,303,000股，此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2,090,000股及按視作行使或轉換年內存在的可換股債券為40,213,000股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64,895	773,703
91至180日	100,234	120,514
超過180日	506,361	430,570
	<u>1,071,490</u>	<u>1,324,787</u>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條款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970,786	2,148,969
91至180日	390,548	459,900
超過180日	1,398,396	497,839
	<u>3,759,730</u>	<u>3,106,708</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提供擔保的現有附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法國巴黎銀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之4.85厘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票據」)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之綠色融資框架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及若干其他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部分贖回二零一七年票據，其贖回價相當於本金額(即150,000,000美元)的101.3125%另加應計但未付利息。於完成部分贖回後，所贖回的票據已註銷，而二零一七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0,345,5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8,694,300,000元穩定增長19.0%。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4,338,6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758,500,000元穩定增長15.4%。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1,692,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639,500,000元輕微增長3.2%。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輕微增長3.9%至港幣1.06元。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6仙（二零二零年：港幣16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8,694,3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0,345,500,000元，穩定增長19.0%。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8,298,200,000元增長至港幣9,749,2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17.5%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8,54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224,2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8.3%。供水分部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3,392,2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56,1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4.8%。這主要是由於出售水量增加、城鄉供水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年度內直飲水業務及新的水務項目之更多貢獻。

(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205,2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73,9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加12.2%。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29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76,3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加6.4%。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取得更多由供排一體化帶動的建設工程所致。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333,200,000元之收益（二零二零年：港幣237,2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31,3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2,100,000元）。這主要由於在本年度的物業項目銷售的利潤率下降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貢獻減少港幣214,800,000元所致。於回顧年度內，康達國際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120,800,000元，其中包括(i)康達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76元行使107,350,000份購股權導致以總現金代價港幣81,586,000元發行107,3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康達國際普通股，因此產生視作出售虧損港幣39,500,000元；及(ii)分佔康達國際業績港幣160,300,000元。於去年，康達國際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323,200,000元，由(i)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港幣214,800,000元之部份；及(ii)分佔康達國際業績港幣108,400,000元所組成。

未來展望

回顧過去的一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全球經濟衰退對內地各行各業造成的衝擊，集團公用事業的特性凸顯，整體業務表現了良好的韌性和發展。展望新的一年，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機遇。

二零二零年五月，發改委發布了《關於營造更好發展環境支持民營節能環保企業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在文件裏對進一步開放重點行業市場，支持民企參與補短板強弱項工程建設方面做出了明確指引。近日，發改委又在《關於「十四五」時期深化價格機制改革行動方案的通知》文件裏指出「十四五」時期將建立和健全城鄉供水價格的形成及調整機制。方案的實施將加快水務行業改革和市場化，為水務市場的發展創造更廣闊的空間。

集團將把握國家擴大內需、深入推進新型城鎮化發展戰略帶來的發展機遇和政策紅利，繼續圍繞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一體化兩個中心，大力發展核心業務，實現規模效應；在加快併購步伐的同時，深化和發展與地方政府合作的業務拓展模式；開拓二次供水等增值業務市場，積極推廣指尖水務App和智能水務，為用戶提供全方位水務專業服務，全面提升集團的服務水準和核心競爭力。與此同時，集團將在國家「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背景下，倚靠集團建立的供水平台、優質的服務團隊和廣闊的客戶群資源，積極推廣直飲水業務，滿足人們對更高質量的健康飲用水需求，打造新的業務和盈利增長點，完善和優化集團的業務佈局和產業鏈，提升協同效益，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為國家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貢獻力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BPEA」)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PEA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代價約為港幣361,300,000元(「建議認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BPEA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8.05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44,886,521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BPE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為港幣361,3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披露。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已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發行。

發行及部分贖回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提供擔保的現有附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法國巴黎銀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之4.85厘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票據」)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之綠色融資框架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及若干其他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部分贖回二零一七年票據，其贖回價相當於本金額(即150,000,000美元)的101.3125%另加應計但未付利息。於完成部分贖回後，所贖回的票據已註銷，而二零一七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416,3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603,9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4.0%（二零二零年：66.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港幣1,670,400,000元（二零二零年：流動資產淨值港幣952,7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300,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000元）之二零一七年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經考慮到可動用銀行融資、發行2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元）之二零二一年票據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不 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	364,000	5.58	5.52	2,018,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	7,510,000	6.64	5.54	44,889,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5,348,000	6.81	6.18	34,483,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4,920,000	6.38	5.84	29,921,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u>984,000</u>	<u>5.73</u>	<u>5.60</u>	<u>5,567,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19,12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繳入盈餘支銷。

於本年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部分贖回二零一七年票據，其贖回價相當於本金額（即150,000,000美元）的101.3125%另加應計但未付利息。於完成部分贖回後，所贖回的票據已註銷，而二零一七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0,0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公佈所列的金額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